

從事涉及質押業或貴重物品交易活動的實體

客戶及交易識別資料表格 (Ver:2021/02/01)

| | | | |
|--|--------------------------------------|--|--|
| 序號 (例子: 1/2021): | | | |
| 自然人 客戶身 份資料 / 交易直 接參與 者身份 資料 | 中文及外文姓名: | | |
| | 常居地址: | | |
| | 出生日期: | | |
| | 本地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 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
| |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
| | 外地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 證件類別: |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 外國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 通行證 <input type="checkbox"/> / 內地居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
| 證件號碼: | | | |
| 國籍及/或證件簽發地: | | | |
| 法人(公 司)客戶 身份資 料 | 公司商業名稱: | | |
| | 公司住所: | | |
| | 核實交易直接參與者的法人代表權: | | 已核實 <input type="checkbox"/> |
| | 開展交易的目的: | | |
| | 本地註冊之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 文件收集: | 已取得其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之商業登記書面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外地註冊之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 文件收集: | 已取得其有效註冊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其他相關文件, 包括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
| 交易實 益擁有 人、公 司 主要股 權人、實 際控權 人或高 級管理 者的身 份資料 | 中文及外文姓名: | | |
| | 常居地址: | | |
| | 出生日期: | | |
| | 本地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 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
| |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
| | 外地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 證件類別: |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 外國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 通行證 <input type="checkbox"/> / 內地居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
| 證件號碼: | | | |
| 國籍及/或證件簽發地: | | | |
| 交易詳 細資料 | 交易類別: | 出售貨物 <input type="checkbox"/> / 當押貨物 <input type="checkbox"/> / 贖回抵押物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 |
| | 交易貨物的詳細描述: | | |
| | 交易金額: | | |
| | 支付方式: | | _____幣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 銀行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 旅遊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 無抬頭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 融資借貸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
| | 交易日期: | | |

註1: 填寫表格前, 請詳細閱讀載於背面的指示;

註2: 若客戶通過代理人進行交易, 實體須記錄交易實益擁有人及交易直接參與者(代理人)之身份資料;

註3: 如交易中有跡象顯示有人實施清洗黑錢或資助恐怖主義犯罪, 對象實體應自偵測到該交易後兩個工作日內通知金融情報辦公室;

註4: 若支付方式涉及多於一種, 請將金額及支付方式分別填寫;

註5: 違反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指引》所指的義務者可構成行政違法, 並根據第2/2006號法律規定處罰;

註6: 上述個人資料之收集及記錄, 僅用作客戶盡職審查的義務及監管實體的監管用途。

一. 識別和核實交易參與者身份的義務

- 1.1 從事貴重物品交易的實體在遇到下列情況時，須對活動及交易的參與者作識別和核實身份義務：
 - (a) 與客人建立持續業務關係時；
 - (b) 有跡象顯示有人實施清洗黑錢或資助恐怖主義犯罪；
 - (c) 經營者對活動或交易參與者之前提供的身份資料的真實性及適當性有懷疑；
 - (d) 當活動或交易是以付現金額等於或超過澳門幣拾貳萬元或等值外幣、旅遊支票及無抬頭支票；同一客戶、其代理或受託人，與同一對象實體在連續三十日內進行多項交易，只要交易總額超過上述規定的限額。
- 1.2 經營者應使用來自獨立和可靠來源的文件和資料，以識別和核實活動及交易所涉利害關係人的身份。
- 1.3 識別和核實交易參與者之身份應透過收集以下身份資料：
 - (a) 如屬自然人，本地居民：
 - 姓名及/或其所使用的其他姓名；
 -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如：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常居地址；
 - 出生日期。
 - (b) 如屬外地或外來居民：
 - 姓名及/或其所使用的其他姓名；
 - 護照號碼；如為內地居民，應提供通行證及/或內地居民身份證號碼；
 - 國籍及/或證件簽發地；
 - 常居地址；
 - 出生日期。
 - (c) 如屬法人，對本地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其資料應包括公司商業名稱、公司住所，以及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之商業登記書面報告；
 - (d) 對外地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其資料應包括等同於本地公司所需之文件，有效註冊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
 - (e) 對於信託基金而言，透過識別委託人、管理人、保護人和受益人或受益人類別。
- 1.4 如活動或交易並非由直接利害關係人進行，識別和核實身份的義務應擴展至受託人或代理人。
- 1.5 當有關活動或交易是為了法人的利益而進行，經營者應：
 - (a) 識別和核實活動或交易中直接參與者的身份，同時核實其法人代表權；
 - (b) 嘗試了解，並經證明有必要時，獲取有關法人所開展交易或活動的目的；
 - (c) 透過獲取以下資料，以合理地嘗試獲取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和法人所開展活動的資料：
 - 持有公司主要股權的個人的身份；
 - 如對持有公司主要股權的個人是否為真正的實益擁有人存疑，嘗試以任何方式確定具最終實際控制權的個人；
 - 如果無法確定上述兩項中任何個人的身份，則確定擔任高級管理職位的人員；
 - 上述所指的身份資料包括 1.3(a)或(b)的資料。

二. 識別和核實交易的義務

- 2.1 就需識別交易參與者的情況，除了識別和核實參與者的身份外，亦須透過收集以下資料對該交易本身進行識別和核實：
 - (a) 交易貨物的詳細描述；
 - (b) 交易金額；
 - (c) 支付方式（現金、支票、信用卡、融資借貸等）；
 - (d) 交易日期。

關於《指引》義務要求的具體內容，可參閱第 2/2006 號法律及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第 1/2019 號通告，或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牌照及稽查廳工商業稽查處查詢（電話：8597 2208；電郵：dli@dsest.gov.mo）。

